

苏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统计数据

本年报主要反映苏州市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等。

一、统计范围

本年报所用排放源统计数据为《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调查数据，其调查范围包括有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的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

工业源涵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为 05~46 的 42 个大类行业；工业源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量含废水非重点调查单位估算量。

生活源废水污染统计范围涵盖居民生活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第三产业；废气污染统计范围涵盖居民生活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第三产业、第一产业中的 05 大类行业。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统计范围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利用处理厂。

移动源统计范围为机动车，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辖区内各地（市、州、盟）所有登记注册的机动车保有量，数据来源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交管部门。

储油库油气回收及污染排放统计范围为从事油品储存的企业。

本年报中，所有分项加和由于单位取舍不同或修约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

二、统计数据

（一）区域总体情况

1.调查对象数量

2023 年，全市共筛选 5900 家重点调查单位，其中 5659 家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 151 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7 家（含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 3 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77 家（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1 家，协同处置企业 1 家）。

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3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3.62 万吨、0.17 万吨、0.83 万吨、0.027 万吨、1.96 万吨、7.71 万吨、1.48 万吨、7.39 万吨。农业源由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调查统计，产排污情况不在地市级统计范围内。

（二）工业源

1.废水污染物

2023 年，全市工业源废水排放量为 3.45 亿吨，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0978 吨、328 吨、1773 吨、41.1 吨。

2.废气污染物

2022 年，全市工业源废气排放量为 25062 亿立方米，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1.96 万吨、3.95 万吨、1.44 万吨、3.5 万吨。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023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203 万吨，综合利用量 3114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1.07 万吨），处置量 88.9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0.58 万吨）。

2023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164.44 万吨，上年末贮存量 1.76 万吨，利用处置量 164.6 万吨（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1.35 万吨），本年末贮存量 1.6 万吨，无倾倒丢弃量。

（三）生活源

2023 年，全市生活污水排放量 6.15 亿吨，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25244 吨、1447 吨、6509 吨、228 吨。

2023 年，全市生活及其他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816 吨、74 吨、17082 吨。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2023 年，全市 151 家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 16.9 亿吨，其中再生水利用量 46471 万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去除量分别为 47.7 万吨、4.1 万吨、4.7 万吨、0.6 万吨。2023 年，全市 77 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114.58 万吨。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23.5 吨、0.37 吨、3.4 吨、0.07 吨；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25.06 吨、176.19 吨、7.27 吨。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场 7 家，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27.9 吨、0.46 吨、5.37 吨、0.42 吨。

（五）移动源

移动源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36603 吨、287 吨、21893 吨。

（六）储油库

苏州市储油库共 6 个，周转量 411 万吨，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240 吨。